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 9 期 (总第 371 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9期(总第371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9期(总第371期)

2022年12月20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 凌屹
副主任 陈林

委员
蔡祥 严尚军
储开荣 余昔林
沈伟东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

网址：<http://www.nantong.gov.cn>

电话：0513-85099138

邮编：226018

南通超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
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的决定…………… 3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一老一小”整体
解决方案的通知……………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加强信用信
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的通知……27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生活性服务业
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33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简化厂房仓储类项
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43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挥发性有机
物（VOCs）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资金奖补方案（试行）的
通知……………46

目录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生活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 49

【人事任免】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53

【大事记】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54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的决定

通政规〔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经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作如下修改：

一、将意见中的“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分别修改为“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

将意见中的“营业收入”修改为“应税销售收入”。

二、将第一部分总体目标修改为：“到2025年，力争全市科技创新型企业中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分别达到500家、100家、20家。”

三、第二部分新增一款“科技创新型企业主要分为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三类。”

四、将第二部分认定标准修改为：“雏鹰企业标准：形成企业自主申请授权的I

类知识产权1件（含）以上，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两年应税销售收入年增长均为30%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500万元以上（起始年度50万元以上）。”

“瞪羚企业标准：形成企业自主申请授权的I类知识产权1件（含）以上，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两年应税销售收入年增长均为40%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3000万元以上（起始年度100万元以上）或估值达1亿元以上。估值以两年内社会资本进入企业的投资额度和占股权比例进行核算。”

“独角兽培育企业标准：形成企业自主申请授权的I类知识产权5件（含）以上（软件企业软件著作权10件（含）以上），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近两年企业累计研发费用占累计应税销售收入比达到5%以上（软件企业达到10%以上），近两年应税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2亿元以上（起始年度500万元以上）。”

五、将第三部分政策意见第六项修改为：“（六）给予高端发展奖励。推动高

水平研发机构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其他各类企业研发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六、将第三部分政策意见第七项中的“市区工业企业全职新引进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修改为：“市区企业全职新引进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

七、将第三部分政策意见第八项修改为：“（八）给予企业上市奖励。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取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市区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区企业，一次性奖励 250 万元。对在境外成功上市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区企业，募集资金 80% 以上投向我市项目建设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首次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市区企业，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对首次成功在境内（外）上市、通过并购重组等途径上市的在县（市）注册登记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八、将第四部分保障措施第一项中的

“市人才办、发改、科技、工信、财政、地方金融管理、税务、人行、银监”修改为“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南通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

九、将第四部分保障措施第二项修改为：“（二）建立企业申报、县（市、区）审核推荐、专家评审、市讨论确认的遴选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科技创新型企业库。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 9 月更新调整，更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建立企业发展监测机制，及时掌握企业运行情况；入库企业应税销售收入年增长不达标，或高企复审未通过，或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上市的即出库，出库后不再享受补助政策。对企业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撤销其培育认定，责令退回奖励与补助所得，并记入企业科技信用记录。”

十、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部分保障措施第三项：“（三）建立争议复核机制。申报企业对入库审核存在争议的，可向所在地县（市、区）提出，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核，给出意见。”

十一、将第四部分保障措施中的“适用范围为入库培育企业”修改为“适用范围为纳入科技创新型企业库的企业”。

此外，对意见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

修改。

本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7 月 16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通政规〔2020〕4 号第一次发布，2022 年 11 月 28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通政规〔2022〕4 号第一次修订公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梯队成长培育机制，加速发展一批具有自主核心技术、持续创新能力强、发展后劲大且前景广阔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培育企业，努力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为南通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动能。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力争全市科技创新型企业中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分别达到 500 家、100 家、20 家。

二、认定标准

科技创新型企业主要分为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三类。

雏鹰企业标准：形成企业自主申请授权的 I 类知识产权 1 件（含）以上，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两年应税销售

收入年增长均为 30% 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 500 万元以上（起始年度 50 万元以上）。

瞪羚企业标准：形成企业自主申请授权的 I 类知识产权 1 件（含）以上，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两年应税销售收入年增长均为 40% 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 3000 万元以上（起始年度 100 万元以上）或估值达 1 亿元以上。估值以两年内社会资本进入企业的投资额度和占股权比例进行核算。

独角兽培育企业标准：形成企业自主申请授权的 I 类知识产权 5 件（含）以上（软件企业软件著作权 10 件（含）以上），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近两年企业累计研发费用占累计应税销售收入比达到 5% 以上（软件企业达到 10% 以上），近两年应税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且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达 2 亿元以上（起始年度 500 万元以上）。

三、政策意见

（一）给予入库培育补助。对通过评审，首次入选科技创新型企业库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分别按 60 万元、240 万元、600 万元分三年给予补助，入库当年分别给予总额三分之一即 20 万元、80 万元、200 万元补助；入库第二、三年保持认定标准中应税销售收入增长率要求的，每年分别再给予总额三分之一即 20 万元、80 万元、200 万元补助。

（二）给予企业信贷支持。在“苏科贷”和“通科贷”金融产品的基础上，由各县（市、区）牵头与金融机构合作设立“科创贷”金融产品，建立不低于 2000 万元的“科创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用于银行发放贷款产生损失的风险补偿，承担比例最高达 80%。合作银行对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的贷款额度最高可分别达 6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

（三）给予企业股权投资。充分发挥市科创基金作用，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入库培育企业的项目，单个项目的累计投资额最高 2000 万元，股权投资期限最高可至 5 年，可采取公开上市、新三板和科创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收购、股权置换等方式退出，最高可将科创基金收益的 30% 奖励给被投资企业。对由高层次创业

领军人才创办的高科技企业，可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政策性股权投资，三年内可按约定方式退出。

（四）给予研发项目配套。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省科技研发项目，对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和重点研发计划、省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技术攻关计划的项目，按 1:0.5 比例给予配套，单个国家、省项目配套补助最高可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

（五）给予合作经费补助。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含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对所产生的费用，按企业实际支付合同开发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给予 500 万元，按照企业实际支付第一笔合同开发费用的 50% 给予预拨，其余资金待合同完成后拨付。

（六）给予高端发展奖励。推动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其他各类企业研发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七）给予引进人才补贴。市区企业全职新引进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购房自住的，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给

予3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三年内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的生活津贴；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给予1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三年内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的生活津贴。

（八）给予企业上市奖励。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取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市区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区企业，一次性奖励250万元。对在境外成功上市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区企业，募集资金80%以上投向我市项目建设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首次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市区企业，一次性补助50万元。对首次成功在境内（外）上市、通过并购重组等途径上市的在县（市）注册登记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九）强化政策服务。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优先向入库培育企业提供包括土地在内的各类发展资源。发挥“创新南通”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整合科技创新资源，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全过程服务，对独角兽培育企业开展“一企一策”的精准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由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南通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等部门组成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分析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创新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

（二）建立企业申报、县（市、区）审核推荐、专家评审、市讨论确认的遴选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科技创新型企业库。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9月更新调整，更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建立企业发展监测机制，及时掌握企业运行情况；入库企业应税销售收入年增长不达标，或高企复审未通过，或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上市的即出库，出库后不再享受补助政策。对企业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撤销其培育认定，责令退回奖励与补助所得，并记入企业科技信用记录。

（三）建立争议复核机制。申报企业对入库审核存在争议的，可向所在地县（市、区）科技部门提出，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核，给出意见。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8月16日起实施，适用范围为纳入我市科技创新型企业库的企业，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通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通政发〔202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日

南通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75号），不断增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托育服务供给能力，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扎实推动“一老一小”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一）发展基础

1. 政策支撑有力，部门配合给力。30余个部门协同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促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工作，从土地政策、规划和报批政策、财税补贴政策等方面予以保障。尤其是面对近年来托育需求快速增长态势，发布《南通市参与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试点工作方案》《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确立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明确具体支持政策清单，有关部门按职责积极协作、共同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2. 工作亮点频现，初成试点示范。在全国率先打破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界限，将机构专业服务延伸、辐射到社区、家庭，“链式养老”南通模式获得国家部委充分肯定，并获江苏省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养老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结果位居全国第四。南通立宝、海门托幼等4家托育机构被评为江苏省首批示范性托育机构，其中南通立宝“1+N”托育模式（即1个高标准定位、设备先进、教学门类齐全的总园，联系指导N个普惠的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的分园，实现共同发展）获得肯定，引领全市托育品牌连锁发展。积极做好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筛选申报，累计申报4批共27个托育项目，申请国家补助资金2399万元。

3. 市场活力显现，服务需求较大。养老方面，截至2021年底，全市养老总床位达到8.7万张，其中，养老机构298家，床位5.7万张。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1979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实现四级全覆盖。但同时，也存在着高质量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足、养老工作监管能力较弱等短板和问题，老年群体对养老、医疗、照护以及精神文化、适老环境等需求日益增长，社会保障和养老公共服务供给压力显著增大。托育方面，全市共有各类托育机构527家，建成省级普惠托育机构28家，

省级示范性托育机构8家，千人口托位达3.25个，省内位于第一方阵，但与国家提出的目标“2025年达到每千人托位4.5个”相比存在一定差距，高品质托育服务需求旺盛。

（二）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第一个五年，人民群众对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提出更高要求，南通养老托育服务行业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从机遇看，2021年我市作为万亿级经济大市，所辖县（市、区）经济总量全部超千亿并入围全国百强县（市）前30名，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6882元。坚实的物质基础有利于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也催生了较大规模的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同时，多层次服务保障体系和新型基础设施不断健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现代医学快速发展，为提供高品质养老托育服务提供了新的支撑和动力，一批批养老托育机构在迎接市场风口中脱颖而出。从挑战看，“七普”数据显示，南通60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口占常住人口总数30.01%，独生子女老年父母数量快速增加，老年人家庭空巢化、独居化、小型化、少

子化态势深入发展，而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老年群体更加渴望丰富多彩、有尊严的晚年生活，更高品质的养老服务供给问题必须得到解决；随着国家生育政策调整完善，特别是三孩生育政策实施，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普惠托育服务的需求日益旺盛，普惠托育机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日渐凸显、亟待解决，尤其是需要政府部门加强联动服务，协同解决普惠托育前期投入大、运营成本高、专业队伍不足、抗击经营风险能力差、扩大规模能力较弱等问题。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的光荣使命，以人民为中心，呼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和设施建设，推动优质公共服务扩大供给、均衡布局，切实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建设人民满意的养老托育高质量发展标杆城市。

（二）整体目标

围绕“一老一小”服务锻长补短、提档升级的目标，出台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一揽子政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养老托育服务的需求。到2025年，全面建成人人可及、普惠均等、主体多元、服务多样、品质优良、监管有力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基本形成，儿童友好型城市基本建成，成为全国有影响、全省树标杆的“一老一小”服务“南通范例”。

1. 养老服务方面，把握被列入全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的契机，积极开展综合创新先行先试，形成对全国的示范带动效应。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迈出新步伐，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养老机构、服务品牌和标杆项目，普惠养老产品和服务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实现高质量融合发展；联结城乡、融通医养、链接机构社区居家的全链条、全要素“链式养老”服务模式实现全覆盖，“15分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全面形成，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到2025年，全市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比例达到75%，构建老年友好社会环境，形成全国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南通特色”。

2. 托育服务方面，高效推进“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首批试点”建设和“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完善市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到2025年，力争建成省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60家以上，省级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15家以上，

每千人托位数达4.5个，确保普惠托育机构覆盖率、婴幼儿入托率、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覆盖率等指标位居全省前列，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社会运营、普惠可及的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打造特色鲜明的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南通样板”。

(三) 具体指标

南通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养老保障	1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90	预期性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	约束性
	3	长期照护保险覆盖率(%)	≥99	约束性
	4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购买服务)	100	约束性
	5	人均预期寿命(岁)	83.5	预期性
	6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6	约束性
	7	福彩公益金投入占比(%)	55	预期性
居家社区养老	8	居家社区养老机构服务覆盖率(%)	≥90	预期性
	9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约束性
	10	已建成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约束性
	11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含社会老年人家庭)(万户)	1.6	预期性
	12	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率(%)	100	约束性
	13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能力评估覆盖率(%)	100	约束性
机构养老	14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比例(%)	75	约束性
	15	县(市、区)护理院建成率(%)	100	约束性
	16	等级养老机构占比(%)	80	预期性
	17	新建或改建认知症照护床位(张)	3000	预期性
农村养老	18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0	约束性
	19	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数(家)	20	约束性
	20	具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功能的机构建成数(家)	16	约束性
队伍建设	21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人次(万人次)	2	约束性
	22	新增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养老护理员数(万人)	1	约束性
	23	老年大学覆盖面(%) ¹	100	约束性
	24	每千名老人配套社会工作者人数(人)	1	约束性

南通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养老产业	25	养老服务领域吸纳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	预期性
	26	培育江苏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家）	5	预期性

注：1. 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老年大学。

南通市“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婴幼儿健康率	1	新生儿访视率（%）	90	约束性
	2	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约束性
	3	婴幼儿疫苗接种率（%）	100	约束性
	4	新生儿遗传四病筛查率（%）	80	约束性
	5	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覆盖面（%）	≥ 99	预期性
社区 / 普惠托育	6	每千人口托位数（个）	4.5	预期性
	7	普惠性托位占比（%）	60	约束性
	8	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 ¹	50	预期性
	9	省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家）	60	预期性
机构托育	10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 90	预期性
	11	省级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个） ²	15	预期性
	12	托育机构登记备案率（%） ³	40	预期性

注：1. 每个街道至少建成1个普惠性托育机构。

2. 每个县（市、区）至少1家。

3. 按要求在国家系统完成备案的托育机构应超过托育机构总数的40%。

三、拓宽供给渠道

（一）养老服务

1. 增强兜底保障能力。健全特困老人供养服务制度，制定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计划，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实行100%集中供养。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解决困难老年人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完善经济困难老年群

体服务政策，将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群体优先纳入基本养老服务并予以重点保障。建立低收入家庭特殊人员入住养老机构补贴制度、特殊老年人巡访关爱制度，定期探视和拜访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等）

2. 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成年子女与父母共同生

活，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推动实施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积极开展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面向家庭照护成员开展专业护理技能培训。制定家庭居家适老化建设标准及规范，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失智）、残疾老年人家庭。加快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市场，支持养老机构向老年人家庭提供生活照护、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服务。支持有需求的家庭建设照护床位，围绕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机构签约、适老环境改造、养老护理员上门服务等环节，完善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标准及支持政策，让居家老人享受到专业、规范、便捷的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等）

3.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推进新建居住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按标准集中配置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加强街道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扩大社区嵌入式护理型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社区老年护理站的覆盖面，完善“15分钟养老服务圈”。提高养老机构的无障碍和适老化水平，推广康复辅具进社区服务试点，确保社区养老设施和养老机构按规定配备康复辅助器具；支持专业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物业公司实施“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品质。

到2025年，全市所有城市街道至少建成一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居家探访、特殊老年人帮扶、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服务人员培训以及老年用品体验等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等）

4. 提升机构养老服务。加大对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机构的扶持，引导社会力量建设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养老机构，适度建设面向中高收入家庭的养老机构，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健全“链式养老”配套政策及标准，拓展“链式养老”服务的内涵与外延，完善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链”，支持品牌养老机构辐射周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现居家照护、社区照护和机构照护融合发展。到2025年，全市“链式养老”服务模式更成熟更普遍，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养老服务品牌，专业养老机构所承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有序运行，链式养老服务覆盖全市所有镇（街道）村（社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等）

5.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农村养老服务

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成一批规模适中且能融合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互助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农村老年人“示范睦邻点”。支持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创新，大力发展城乡互助养老等新模式，适度发展“原居安养”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完善和推广海安市“庭院式”养老服务模式，推动“不离乡土、不离乡邻、不离乡音、不离乡情”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发展，营造尊老、爱老、赡老的良好农村养老氛围。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建设乡村“15分钟健身圈”，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优化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衔接，推动养老服务与乡村旅游、绿色农产品开发等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等）

6. 健全养老护理保障。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健全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相衔接的多层次长期照护服务机制。按照国家部署，深化长期照护保险试点，实行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标准，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等有益补充作用，构建多层次照护服务保障体系，满足多元化长期照护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7. 促进医养康养结合。深化医养签约合作，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开展为老服务。扩大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推进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利用现有基层医疗卫生、养老服务资源，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引导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医养结合服务，鼓励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民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连锁化发展道路。提高老年医疗服务保障能力，优化老年医疗资源配置，加快老年医疗机构建设，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与上海大学共建南通老年医学研究所，进一步推动老年医学研究和临床适宜技术应用。到2025年，各县（市、涉农区）建成1所以上二级老年医院，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85%以上，全市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二）托育服务

1. 积极推行家庭托育。严格落实产假等生育类假期制度，研究实施父母育儿

假方案，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级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妇联、计生协会等单位和社会组织为婴幼儿家长和照护者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切实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出台南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编印南通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指导手册，支持开设“社区优育课堂”、制作科学育儿短视频等。创新企业、社区小型托育点和家庭互助式托育共享平台，鼓励有意愿的县（市、区）发展家庭互助式托育服务，提高社会最小单元家庭的托位供给，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健康发展，选取2—3个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家庭托育试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等）

2. 大力发展社区托育。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配置，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优化社区婴幼儿服务设施与村（社区）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综合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资源，扩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到2025年，按照每个县（市、区）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在新建小区规范配置婴幼儿照护

服务设施；积极采取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等）

3. 重点发展“1+N”托育模式。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要求，全面推广“1+N”托育模式，即依托1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带动N个小型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共同发展。充分发挥省级示范托育机构和省级普惠性托育机构的示范作用，促进普惠托育机构快速发展，形成全市“1+N”托育模式全覆盖。支持县（市、区）对连锁经营（同一投资主体）3家及以上托育机构，或收托婴幼儿150人以上的托育机构给予奖励。到2025年，各县（市、区）培育1家及以上品牌连锁（同一投资主体）托育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等）

4. 加快推进托幼一体化步伐。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南通“托幼一体化”做法，充分发挥幼儿园保育保教领域深耕细作的经验优势，倡导全市公办、民办幼儿园在满足目前需求的基础上，按照“五个共享+三个独立”的经营思路，创造条件增设

托班。通过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增加幼托班的资源服务供给，并将开设托班纳入幼儿园规模设计规划配套建设中，且优先支持开设托班的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项目申报各级财政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5. 积极构建医育结合新模式。新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医院须同步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市、县两级均设1所政府（管委会）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每个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和1名儿童保健医生。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科医疗服务与托育服务融合。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保障。健全0—3岁婴幼儿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开展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工作机制。到2025年，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

管委会）

（三）老幼普惠

1. 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发挥南通作为国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第一批试点城市的引领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供给，鼓励市场化养老机构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养老服务，推动补贴由“补机构”向“补老人”转变，实现养老服务价格与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退休金、价格指数变动等挂钩，为广大老年人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打造市（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衔接互通、功能互补的城乡养老服务设施体系，支持村企合作、村委补贴、社会化运营的老年公寓与农村养老服务综合体等多种模式发展，积极构建“多元帮助”“老老共助”“代际互助”的农村养老服务多维支持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 全面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鼓励各类托育机构争当普惠表率，推进“一街道一乡镇一普惠”，建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鼓励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新改扩建嵌入式、分布式、

连锁化、专业化托育服务设施。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托育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托育服务网络，支持产业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联合专业机构，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鼓励已提供职工子女寒暑假托班便利的单位率先将服务延伸到托育。支持农村地区建设亲子小屋等设施，开展科学育儿指导活动。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建成2家以上省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成1家及以上省级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市千人口托位数、普惠托育机构覆盖率、婴幼儿入托率、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覆盖率居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四）老幼融合

1. 打造“老幼复合”服务新载体。以“公益+普惠+消费升级”为原则，打造一站式“老幼复合”型社区综合体，建设一批代际融合、温馨和谐、充满活力的“双型”社区，营造老幼“代际融合”生活场景，切实增强“一老一小”生活照料、代际学习和互动交流氛围。结合社区街道“一老一小”数量、年龄结构和服务需求，

合理规划“老幼复合”载体功能布局，确保设施分布均衡。按照距离优先的原则，支持养老机构和托育机构进行结对共建。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建成老幼融合示范点2家及以上、养老和托育机构结对20个及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 构建“代际融合”服务新体系。根据老年人和婴幼儿学习需求，科学合理安排相应公益课程，开展文艺汇演、宣传宣讲活动，推动养老托幼一体化便民、高频、个性服务供给，提高“一老一小”融合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支持“老幼复合”型社区载体携手全市三甲医院，共同为“一老一小”群体提供家门口的高品质医疗卫生服务，打造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新场景。完善老幼融合发展的支持政策，根据老幼融合发展的特点，在土地、资金、人才、空间布局等方面按照复合型融合发展的思维进行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四、完善要素支撑

（一）加强综合人才队伍建设

1. 增强技能人才专业度。将养老托

育服务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发展体系，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互融发展。支持本市具备相关资质的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婴幼儿保育等专业；深化“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更多机构、用人单位与南通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院校合作。支持各类高校与本市养老托育机构共建实训基地，打造一批养老托育“产教融合”示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建立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培训体系，强化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和新型学徒制培训，全面提升养老托育服务人才的专业能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 提升从业人员认可度。推进养老托育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纳入全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给予补贴，对优秀养老托育人才给予政策性住房、租房补贴支持。搭建养老托育人才成长平台、职业晋升通道，探索参与评选初、中、高级职称，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成就感。支持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及在校生参加技能大赛，在市级及以上技能中获奖的个人（集体）优先推荐申报、评选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先进集体）等荣誉、奖

励。开展“最美养老护理员”“最美养老管理人”“最美园长”“十佳放心园”“最美托育服务工作者”等各类优秀评选活动，全面引导全社会尊重养老托育工作价值，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责任感。（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3. 提高行业资格准入度。率先制定实施“一老一小”职称制度标准体系，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备审和持证上岗制度，完善信用追溯机制，引导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配齐有合格资质的从业人员。健全养老托育企业信用管理、消费者投诉处理和从业人员信用监管制度，逐步推送至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遵守服务规范、纳入诚信体系的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在各类评比中给予优先考虑，引导消费者在选择社会服务时优先考虑。对在养老托育服务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机构及从业人员实行终身禁入，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二）强化土地规划空间保障

1. 推动养老托育用地纳规。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人口和半径等情况，统

筹“一老一小”服务设施的数量、规模和空间布局。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按规定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适当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倾斜。将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建设，落实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出台南通新建住宅小区规划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标准，确保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 统筹盘活存量用地资源。制定利用存量资源改造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工作指南，明确适用条件、办理流程、工作机制、建设标准、支持政策等，建立存量资源统筹利用“一事一议”协调机制。支持将国有闲置房屋优先用于提供养老托育服务，所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5年内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支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来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允许将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开展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校舍

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改建养老托育场所；非独立场所按照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且通过验收的，无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自身所有的建设用地建设“一老一小”服务设施。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3. 新建小区配建服务设施。实行新建小区“四同步”配建养老托育设施政策，按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益性养老服务用房，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普惠性托育服务用房；已建成住宅小区采取回购、租赁等形式，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调剂公益性养老服务用房，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普惠性托育服务用房。鼓励新建小区融合“一老一小”服务元素，打造一站式“老幼复合”型社区综合体。老旧小区升级燃气、电力、排水、供热等设施时，须把养老托育设施一并考虑，并进行优先改造；未配建或配建未达标的，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通过新建、改扩建、购置、腾退、置换等方式配足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对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或建而不交的，在整改到位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

竣工验收。“十四五”期间，全市主城区完成253个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推进“一老一小”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社区“一老一小”服务设施配套率须达100%。（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三）构筑多元资金投入机制

1. 建立稳定多元的资金保障机制。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养老托育服务建设运营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完善养老托育机构财政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建设项目，积极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按政策给予养老托育机构建设资金补助、普惠机构运营补助、连锁品牌奖励、职工报销保育教育费等各类经费资助。对于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推动设立养老托育服务业发展基金，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广泛参与发展养老托育服务业，形成多元互补的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 创新发展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为养老托育企业提供更优贷款期限，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将养老托

育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积极发行养老产业专项企业债券和养老项目收益债券，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发行可续期债券。支持保险机构开发老年人、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责任险、意外险、养老托育机构运营保险，以及满足消费者终身、长期领取需求的多样化养老保险等产品。同时，引导中小学生平安保险向托育阶段延伸，加大公众责任险宣传力度，积极填补养老托育机构在人身意外、财产安全、公共责任方面的保障空白，为养老托育机构运营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支持银行、信托等机构开发养老型储蓄和理财产品。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保监南通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3. 落实财税支持及相关优惠政策。严格按照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精简居家和社区养老补助、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奖补的申请、审核及发放流程；给予符合条件的普惠托育机构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及运营补贴，出台补贴方案及实施细则。大力支持推动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及时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同步做好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和新生儿参保工作。对普惠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水、

电、燃气、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宽带网络等，按照居民用户标准收取费用，有初装费的减半收取。对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的机构，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动产登记费等方面给予优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四）构筑数字化治理新格局

1. 搭建全市统一的数字服务平台。建立以服务老年人为中心的全市统一的数据库和应用链，并与“一网统管”平台无缝衔接，打通公安、社保、民政、卫生健康等多个政府部门数据隔阂，实现老年人家庭状况、健康状况、医保和养老以及生活需求等方面的信息联动共享，并实现“市—区—镇（街道）—社区”四级数据联动，确保可实时进行养老数据的动态同步和分析。推动各级医养结合信息平台与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有效对接，利用远程医疗资源，支持数字化程度高的医养结合机构与国家、省、市远程医学中心联网，实现信息共享和协同服务。建设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平台，发布并运行养老服务地图，全面汇集老年人信息、政策覆盖人群、智能设备检测情况等各方面信息，精准掌握全市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责

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 探索养老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服务企业发展智慧养老，帮助对接互联网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制造等资源。提供智慧化服务，打造沉浸式家庭智能养老样板，支持老年人家庭安装安全防护终端和智能机器人，以及智能照明、指纹开门等全屋智能操控系统，推动老年人紧急救援呼叫服务全覆盖。推出包括安全防护、照护服务、健康服务和情感关爱等在内的智慧养老应用场景，并支持老年人服务在线实时预约，畅通“线上+线下”全流程为老服务链，让老年人享受到“菜单式”的就近、便捷养老服务，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3. 构筑数字化托育管理服务平台。充分利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研发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智慧托育管理服务平台，实现0—3岁婴幼儿全周期全过程管理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支持优质托育机构平台化、规模化发展，发挥在优化服务、监督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实现政府、市场、机构、家庭的信息互联

共享，促进供需双方对接，提高精准服务效率。鼓励全市有实力的企业开发科学育儿公益课程、父母课堂等，提供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五、延伸服务领域

（一）加快推进老年大学建设

健全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的投入机制，实施老年大学建设行动，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引导老年大学与养老机构、社区、企业等共推“养教结合”新模式，推进养教一体化发展。多途径扩大老年教育供给，推动老年大学办学点、学习网点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地区延伸，形成中心辐射、多点布局、纵横交织的老年人学习活动阵地。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培训，提升老年人运用信息技术和终端产品的能力。在县级行政区域老年大学全覆盖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积极争创国家示范性老年大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二）有效激活老年人力资源

加大对老年人的教育和职业培训投入，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积极开展“银龄行动”，引导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移风易俗、

民事调解、文教卫生等活动，发挥老年人在家庭教育、家风传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强化老年人职业技能教育，扩招老年人实用技术培训及智能手机、计算机、英语、保健、按摩、母婴护理、插花、茶艺、烹饪等技能型班级，为大龄劳动者就业创造机会。深入推进涉老合作办学，积极与高等职业院校对接，开启双向互动模式。提高企业法律意识和保护老年人就业权益，促使社会树立年龄平等意识，依法保障大龄劳动者就业权利，创造“老有所为”的就业环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三）推动涉老行业融合发展

围绕养老服务需求和全市产业布局特色，制定实施康养服务产业培育发展方案，激活企业主体创新动能，支持“养老+”产业新模式发展，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依托自然生态资源和城市功能优势，加快推动旅居养老、文化养老、生态养老等新业态发展和城市养老综合体等新型载体建设，积极打造旅居养老目的地。开展“孝老爱老”购物节活动，鼓励电商、零售企业在重要节日期间实行养老消费优惠措施，激发养老为老服务消费热情。（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四）积极发展儿童文创产业

出台促进儿童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政策，丰富托育教育形式及内容，打造一批儿童动漫、儿童出版、儿童媒介、儿童影视戏剧、儿童文学、儿童游戏娱乐和儿童玩具业品牌。加强经典动漫形象开发，支持动漫企业通过“经典形象+新形式”方式，挖掘优秀传统文化，打造中国特色的动漫IP，构建传统文化传承新载体，丰富儿童精神文化生活。研究制定南通托育企业运营标准和线上线下培育课程，支持托育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面向家长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积极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五）重点发展老幼用品产业

大力发展“一老一小”用品市场，支持新材料、新技术在“一老一小”服务领域集成应用与推广，重点发展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居家养老监护、无障碍科技产品等适老化技术和产品。围绕老年人

生活起居、安全保障、保健康复、医疗卫生、心理关爱等切实需求，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进行老年护具、康复医疗、辅助器具等养老设备研发生产，依托有条件的医疗器械龙头企业建设养老托育产业园区。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化，支持在老年用品领域培育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大力发展智慧健康设备制造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六、做实保障举措

（一）健全组织保障机制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建立市“一老一小”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督促有关政策制定和任务落实，统筹推进全市重大试点示范工作，制定重点任务分工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收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常态化督促整体解决方案实施。将“一老一小”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统筹推进。统筹开展人口趋势预测和养老托育产业前景展望，服务产业发展，引导社会预期。支持南通市养老服务商会发展，成立市托育服务行业协会，制定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资格审核、业务指导、监督评

估等规范标准体系，发挥行业自律、监督评估、沟通协调、服务中介等功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二）纳入重点考核体系

将“一老一小”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纳入政府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并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自上而下明确目标、压实责任，统筹推进。落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编制实施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并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服务能力提升成效。深入推进“一街一镇一普惠”“一区一县一示范”行动，根据全市“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制定养老托育服务实施方案、三年提升计划，并把护理型床位占比、托位数建设指标分解到年度考核中。建立“一老一小”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完善养老托育服务统计分类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三）完善综合服务管理

建立各部门各司其责、协调配合的综合监管服务机制，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深化养老托育“放管服”改革，完善机构设立办理指南，优化

办事流程，实施并联服务，力争实现“不见面审批”。加强养老托育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养老托育服务组织或机构实施“红黑名单”管理。推动建立第三方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机制，严防、严控养老托育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乱象。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落实机构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消防、卫生、治安等安全监管，制定并落实安全规范细则。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最新政策要求，纾困扶持养老托育服务业，提升养老托育机构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对于不具备心理咨询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团队提供心理疏导服务，根据入住老年人及机构员工具体面临的心理健康问题进行针对性缓解和帮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四）加深区域合作交流

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江苏省内全域一体化战略，与上海、苏州等城市联合推动养老托育服务领域政策异地通关、市场要素流动。协商推动长三角老年照护需求评估、养老托育服务标准和从业人员评价体系等的互通互认，建立养老托育服务优质诚信品牌的互认和推介机制，完善对养老托育机构行政处罚和失信行为的定期

通报机制。支持长三角养老托育服务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以普惠为导向的产业合作平台，发挥要素配置、行业自律、质量安全、国际合作等方面功能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五）构建友好环境氛围

1. 发展高品质的生活服务。以家政进社区为牵引，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健康、文化、体育、维修、助餐、零售、美容美发等社区生活服务，构建“24小时生活链”和“15分钟生活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 普及无障碍公共设施。通过场所无障碍改造、建筑消防设施改造、增加活动场地设施、引导加装电梯等措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3. 完善家庭育儿指导体系。依托基层妇幼保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以及学前教育、社区、总工会、妇联等力量，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提供科学、普惠、可及的育儿指导，提高家庭育儿能力。（责任

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4. 全面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根据中央和江苏省要求出台配套措施，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等一并系统考虑，在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加强税收和住房支持政策、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研究制定一系列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新举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5. 建设老年友好型、儿童友好型城市。积极参与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普惠托育服务示范点创建，积极推介一批典型经验和品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一老一小”志愿服务，并积极发挥行业商会作用，带领企业开展敬老爱幼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6. 全面加强工作宣传、凝聚人心。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短视频、抖音等新媒体开展集中报道，形成宣传合力。面向社会普及政策措施，让机构和广大群众充分

了解“政策红利”。树立典型，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一老一小”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传承弘扬尊老爱幼传统美德。（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妇联、共青团南通市委、南通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附件：1. 南通市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南通市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机制

3. 南通市落实省养老托育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具体内容略，详见南通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文件。网址：<https://www.nantong.gov.cn/>）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

南通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

为有效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升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南通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中小微企业达到10万户，平台普惠贷款余额超过500亿元，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便利度明显提高，信用贷款持续提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1〕52号）和《江苏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苏政办发〔2022〕59号），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建立健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1. 推进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落实《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规定，依托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为地方金融基础设施，在切实加强监管的基础上，体现公益性原则，稳妥引入企业征信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聚焦接入机构业务需要，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平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开展信用评价，供接入机构使用，为金融产品开发、贷前贷中贷后信用管理等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

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2. 促进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发展。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落实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授权管理和平台服务等规范要求，强化对接入机构信用信息服务，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3. 加强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推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对接省级节点，实现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互联共享。落实省统一制定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接入管理、授权管理等制度，按照国家、省要求做好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全评估、授权评估等接入审查工作。推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做好企业授权工作并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相关业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二、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4. 实施信用信息清单管理。立足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工作实际，在国家、省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基础上，编制

我市信用信息共享清单，明确信用信息共享内容、方式、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等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实施动态调整。在企业充分知晓、明确同意、主动授权的基础上探索开展部分经营类信息（不涉及商业秘密）共享，确保企业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办）、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5. 压实信用信息共享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地区按照市信用信息共享清单，通过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市县一体化平台及时、准确、完整、安全共享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市供电公司，市县负责水、燃气等公共事业缴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6. 优化信用信息共享方式。市融资

信用服务平台立足工作实际，灵活采取物理归集、系统接口调用、数据核验等多种方式共享相关信息。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接入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对依法公开的信息，应当整合形成标准化信用信息报告供接入机构查询，根据接入机构需求，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批量推送相关信息。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原始明细数据，主要通过数据提供单位与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等方式供接入机构使用，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7. 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共享机制和渠道，发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作用，推进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市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互联共享，依法依规同步共享所归集的信用信息，加强信息使用和管理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

强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省级节点信息共享，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信用信息支撑。支持有需求的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接入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三、优化信用信息服务

8. 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监测体系。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要求，对平台注册企业开展基础性信用评价，供接入机构参考使用。引导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接入机构合作，针对不同规模、行业、业态、融资对象、融资需求等融资服务场景，充分挖掘信用信息价值，开展针对性个性化信用评价，提升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信用状况的识别能力。按照省获得贷款企业风险研判指引，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对获贷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风险，及时推送接入机构参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

有限公司))

9. 引导金融机构应用信用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信用作为风控体系重要参考因素，将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业务审核、管理，降低金融机构对传统抵质押物的依赖，增强客户识别能力和信贷投放能力，提高信用贷款和首贷比重。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送的风险研判信息，加强风险管控，优化融资产品，提升银企对接精准度。金融机构要将融资成效、获得贷款企业履约情况等共享至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平台反馈至省级节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10. 探索建立金融纠纷高效处置机制。支持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结合金融案件诉讼、仲裁流程及特点，运用（开发）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的相关功能，积极探索金融数据直达线上诉讼、仲裁、调解接口，高效处置金融纠纷。依法依规对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开展失信惩戒。积极运用区块链赋强公证，协助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前置，高效服务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四、建立长效规范管理机制

11. 加强授权管理。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信用信息授权统一管理，拓展平台功能，对平台注册企业信息授权情况进行监管。按照授权管理规范要求制定授权书文本，满足信息提供部门和单位对信息共享应用的授权管理要求。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完善平台注册企业身份认证和授权动态管理功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12.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要制定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加强常态化安全评估和日常监测管理，实现信息来源可溯、去向可查，对接入机构信息使用情况进行安全管理，保证信息合规共享应用。接入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信息使用安全管理机制，严格遵守国家和省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13. 切实保障信用主体权益。严格执

行授权制度，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企业非公开信用信息原始明细数据。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为注册企业免费提供其自身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要畅通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渠道，2个工作日内将企业提出的异议申诉转交省级节点，配合做好异议处理和信息更新。引导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14. 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监管。加强对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的监管，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行为，严肃查处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未经脱敏处理或未经信用主体授权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信息等行为，严肃查处接入机构将获取的信用信息用于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等行为。造成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五、加大协调推进力度

15. 加强组织协调。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要会同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我市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持续推动相关信息共享，定期通报工作成效，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16. 强化政策支持。建立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持续推广“小微贷”“苏科贷”“苏信贷”“苏农贷”“苏服贷”等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相关产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分担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市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等政策作用，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7. 开展推介活动。持续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推广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入驻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组织动员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广泛参与，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获得感。深入产业园区、科创园区等中小微企业聚集区开展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介和银企对接活动，引导企业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举办“金融知识普及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主题活动，宣传推广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典型做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18. 开展示范创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组织各地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争创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示范，及时总结推广示范经验和创新做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19. 加强监测通报。开展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效监测，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企业、融资规模、信用贷款余额等情况，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部门和地区工作经验予以推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附件：南通市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具体内容略，详见南通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办文件。网址：<https://www.nantong.gov.cn/>）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 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30号）要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进一步应对疫情冲击、释放生活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切实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结合南通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推

进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为主线，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着力增加有效服务供给，着力提升服务质量水平，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幸福感、获得感，为“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发挥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惠民利民。以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全面适应居民消费升级的新形势新要求，增强供给体系与服务需求的适配性，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协同发力的

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多元参与，共建共享。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合理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吸引多元主体参与，推动业态融合创新，丰富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供给，加强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共享优质服务资源，为城乡居民就近享有生活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着眼经济发展实际，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加强统筹谋划、重点突破，因地制宜推出一批有代表性的服务场景和示范项目，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惠民政策在城乡社区基层落地。

补齐短板，提升品质。树立“资源跟着需求走、服务跟着居民走”的理念，紧盯生活服务短板弱项，以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为依据，科学合理布局服务设施，开发各类人群多样化、个性化潜在服务需求，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业态丰富、品牌汇集、环境舒适、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生活性服务业体系，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水平达到或超过省定要求。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供给保障措施更加完善，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供给模式不断创新，便民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率不断提升，生活服务短板逐步补齐，

高品质生活城市基本建成。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公益性基础性服务强供给行动

1.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认真落实国家、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并严格落实《南通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2年版）》，确保项目全覆盖、质量全达标。统筹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等因素，规划建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文体服务等领域短板弱项，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缩小区域间服务供给水平差距，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高效稳定供给。持续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监测评估，通过第三方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调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扩大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提供

质量有保障、价格可负担的普惠性生活服务。出台“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探索普惠性服务机构的建设标准、服务标准，完善普惠性服务机构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推动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价格水平显著低于当地同等服务水平的市场化机构。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政策，不断扩大优质养老、托育服务普惠性供给。支持各地通过无偿或低价提供场地设施、给予房租减免或补贴等措施，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实现微利运营，降低普惠性生活服务成本。鼓励各地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和混合所有制企业。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认定和支持具体办法，实行统一标识、统一挂牌，开展社会信用承诺。到2025年，全市普惠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比例不低于75%，建成省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60家以上，省级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15家以上，全市每千人托位数超过4.5个。（市发改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提升社区便民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推动公共服务机构、便民服务设施、商业服务网点辐射所有城乡社区，推进社区物业延伸发展基础性、嵌入式服务。健全“链式养老”配套政策及标准，完善

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链”，支持品牌养老机构提供辐射周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现居家照护、社区照护和机构照护融合发展。将婴幼儿照护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等设施的功能衔接。统筹城乡社区生活服务网点建设改造，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打造“一店多能、一网多用”公共服务网点。探索建立社区生活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完成《南通市城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2021—2035年）》编制，引导社区商业合理布局，支持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到2025年，城市社区老年助残服务实现有效覆盖，每个街道至少建成1所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超过50%，建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00个。（市民政局、市发改委牵头，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服务场地设施补短板行动

4. 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通过新建、置换、购买、改造、扩建等方式，加强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

边的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周界防护和高空抛物监测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残、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开展社区基础服务设施面积条件达标监测评价。新建小区按每百户分别不低于30平方米、20平方米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改建小区按每百户分别不低于20平方米、15平方米标准补足养老、托育设施；全面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规定。到2025年，新建小区、改造小区配建达标率达100%。（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完善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适老化、适儿化等改造。对特殊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广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人用品配置清单。加快健全完善社区儿童之家和校外活动场所，引导家庭托育点规范发展。加快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配建残疾人

综合服务设施，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推动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各类涉及老年人的服务场所要在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服务的同时，保留必要的传统服务方式。到2025年，全市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站、老年教育教学点实现全覆盖，儿童友好型和老年友好型城市基本建成。（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特色服务品牌强质量行动

6. 加快构建生活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将生活性服务业纳入地方标准重点立项范围，推动养老、助残、家政、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健康、物业等领域服务标准制修订，积极申报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以企业为主体、行业组织为依托，制定并实施高于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推出一批行业性标杆化标准，积极推进养老、家政、教育、金融、无障碍等服务认证，提升生活性服务认证供给水平。到2025年，制定出台16个生活性服务业地方标准。（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大力培育生活性服务业知名品牌。推进实施品牌战略，制定生活性服务业高端品牌企业培育技术规范，树立行业标杆

和服务典范，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服务品牌和知名企业。鼓励各地打造富有特色的生活性服务业区域品牌，多形式多渠道加强优质服务品牌推介，在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助残等领域培育若干特色鲜明的服务品牌。对照“江苏精品”认证制度体系，培育发展一批“江苏精品”生活性服务业品牌。打造一批具有南通特色的“中华老字号”“江苏老字号”生活性服务业企业。鼓励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商超、餐饮、物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发展社区直营连锁店，并输出品牌、标准、管理和服务，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带动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品牌化、规范化发展。到2025年，建设扶持10家以上有影响的家政服务龙头企业、10家以上“一老一小”品牌连锁机构。（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高质量人力资源强支撑行动

8. 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执行全省生活性服务类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训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落实有关补贴政策。将生活性服务类职业（工种）紧缺人员纳入培训对象，开展分层分级培训，市级层面负责市区养老护理员高级

工培训，其他类型培训由县级层面负责。加强校企合作，鼓励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新型学徒制开班企业按政策发放补贴资金。贯彻落实省新一轮培训管理政策，将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纳入培训补贴对象，按要求调整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发放标准及范围。聚焦“一老一小”问题，加强养老护理员、育婴员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扩大从业人员取证覆盖面，按政策规定发放培训补贴。“十四五”期间，累计培训“一老一小”服务人员达3万人次，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万人、保育员不少于5000人。（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全面畅通从业人员职业发展渠道。支持发展员工制生活性服务业企业，重点推动养老、育幼、家政、体育健身企业向员工制转型，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引导企业通过集体协商等方式建立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机制，完善薪酬激励机制，畅通职业成长通道。做好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工作年限与技能人才支持政策和积分落户政策的衔接。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关心关爱从业人员，保障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

休假与劳动安全等合法权益。宣传激励一批优秀典型。（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紧缺人才培养。加快养老、护理、康复、育幼、家政等相关专业紧缺人才培养，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加强本科层次人才培养，支持相关专业高职毕业生提升学历。完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支持生活性服务业龙头企业发挥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主体地位，联合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共同开发课程标准、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联合开展师资培训，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校企合作项目，有力促进培养方向与产业需求的协调统一。到2025年，在养老、家政、托育、健康等生活服务领域培育10家以上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提能级行动

11. 推动服务数字化赋能。引导各电商平台加大对南通商家的服务力度。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依法依规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营销、配送、供应链等一站式、一体化服务。推进生活服务数据开放共享，在保障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

分领域推进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公共数据开放。面向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分领域探索建设服务质量用户评价分享平台，降低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实现服务精准供给。探索建设面向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应用场景的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打造城市社区智慧生活支撑平台，推动智慧城市服务平台建设。到2025年，建成3家以上本地化、专业化的垂直电商平台、供应链平台。（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南通通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创新发展服务新模式。推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活服务深度融合、跨界融合，发展体验式消费、个性需求定制服务等新业态，通过预约服务、沉浸式体验、智能结算、网订店取（送）、直播带货、自助售卖等创新模式，扩大优质服务覆盖面。大力发展“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创新“互联网+生活”场景，积极拓展数字健康、数字文化场馆、数字方志馆、虚拟景区、虚拟养老院、在线健身、智慧社区等新型服务应用，做强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丰富和优化“云”上生活服务资源和供给。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满足现代消费习惯变迁，推动实体零售业创新转型，推广发展“无接触”服务。加快智慧商圈、智慧街区建设，支持将众多分

散经营中小规模的经营主体纳入数字经济生态圈。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推动消费平台企业为社区商户提供营销、信息、流量、数字化工具等免费或让利服务，有序引导网络直播带货等规范发展。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大数据管理局、南通通管办、市邮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培育强大市场促消费行动

13. 优化服务功能布局。积极培育生活性服务业新兴产业集群，补齐消费短板，提升服务品质，扩大市场供给。推进优质医疗服务均衡发展，推动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支持医疗、康养、体育等专业化特色服务集聚区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发挥资源禀赋优势，积极培育一批健康养老、文旅文创、休闲度假、康养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积极推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建设，力争有20个项目纳入国家或省级发展规划。（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业态融合发展。发展“健康服务+”“养老服务+”“体育+”“物业+”“文化旅游+”等模式，推动养老、育幼、家政、母婴、物业、快递、健康、

零售、文化、旅游、体育、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物业延伸发展基础性、嵌入式服务。促进“服务+制造”融合创新，发展健康设备、活动装备、健身器材、文创产品、康复辅助器械设计制造，实现服务需求和产品创新相互促进。（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邮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促进城市生活品质提升。突出城市资源禀赋和发展特色，开展高品质生活城市建设，积极打造省级区域性消费中心。推进南大街传统商圈、市北区域性服务商圈、商务区—紫琅湖活力商圈、南通中心休闲旅游商圈、能达商务区商圈建设，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型消费商圈。发挥首批14条市级商业特色街区引领商圈消费、提升城市形象的作用，打造体验式消费和夜间消费集聚区。积极申报省级高品位步行街试点，争创省级示范街区。深化工会送温暖活动，推进职工普惠性疗（休）养工作，切实做好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实施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行动，广泛开展职工生活服务项目，为职工提供专业服务。到2025年，力争我市县域消费集聚区实现全覆盖。（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激活县乡和农村生活服务消费潜力。加快补齐县域地区生活服务短板，健

全城乡服务对接机制，推进公共教育服务优质均衡发展，完善区域医疗中心布局，加快发展养老、助残、托育、文化、旅游、体育服务。建设农村生活服务网络，鼓励城市生活性服务业向农村延伸服务能力。引导鼓励生活服务企业在县城建设服务综合体，在乡镇设置服务门店，在行政村和条件具备的自然村设置服务网点。加快贯通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推进“数商兴农”“快递进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支持农村地区发展生态观光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民宿经济、户外运动等产业，培育乡村文化产业，带动生活服务发展，服务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到2025年，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县级覆盖率达到75%，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网点行政村覆盖率达到70%。（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邮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效行动

17. 提升政府服务水平。贯彻落实“万事好通”南通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举措66条，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简化优化证照办理，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告知承诺制。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提升“一

网通办”服务效能。健全卫生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服务机构设立指引，明确办理环节和时限并向社会公布。简化普惠性生活服务企业审批程序，鼓励连锁化运营，推广实施“一照多址”注册登记。鼓励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在质量监控、消费维权、税费征管等方面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和服务。（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完善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加强生活性服务业质量监测评价和通报工作，推广分领域质量认证。开展服务业满意度监测活动，及时发现行业弊端、消费者需求及质量短板。定期发布企业服务质量和行业满意度情况，曝光服务质量“黑名单”企业，切实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加强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从严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行业潜规则特点明显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预付消费“跑路坑民”、非法集资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养老、育幼、体育、家政、社区服务为重点，培育一批诚信经营、

优质服务的示范性企业。（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政策助力强保障行动

19. 加强财税金融支持。统筹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地方支持力度，优先保障基础性、普惠性生活服务。落实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以及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对价格普惠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社会服务、“一老一小”设施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发展。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信用贷款、增加首贷户，推广“信易贷”“苏服贷”“苏贸贷”等金融产品和“随借随还”、无还本续贷等服务模式。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生活性服务业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拓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南通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完善价格和用地等支持政策。注

重与政府综合投入水平衔接配套，合理制定基础性公共服务价格标准。充分考虑当地群众可承受度以及相关机构运营成本，加强对普惠性生活服务的价格指导。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提供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可享受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支持政策。对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或总投资30万元以下的社区服务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因地制宜优化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和安全检查手续。（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市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相关建设行动，抓好相关领域和行业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工作，完善行业政策、标准和规范。逐步探索将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纳入县（市、区）绩效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加强统计监测。逐步建立健全生活性服务业统计监测机制，加强大数据在生活性服务业统计中的运用，切实提高生活性服务业统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探索统计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加强

对各地区、各领域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态势的预测，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用足用好国家、省、市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兴媒体作用，做好政策

解读，积极营造有利于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大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和从业人员帮扶力度，保障生活性服务业平稳运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简化厂房仓储类 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关于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关于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为有效推进我市各类开发园区、高新区和有条件的乡镇工业集中区简化社会投资的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流程，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4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如下具体工作措施。

一、重大项目实施“拿地即开工”

积极支持列入国家、省、市、县（市、区）重大项目目录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关于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的指导意见》（苏工改办〔2020〕1号），选择采用“拿地即开工”

方式，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相关部门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提供代办帮办服务。（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下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

二、低风险项目实行简易审批

在法定范围内，进一步简化低风险项目办理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对一般性行政审批许可事项进行压缩，涉及到环境安全、水土保持、节能评估和管线线路的按规定办理，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开始至不动产登记完成，总审批时限控制在15个工作日以内。低风险项目参照2022年《南通市社会投资低风险

项目审批服务简易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界定。

小型低风险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低风险项目中，在施工许可限额以上、新建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单跨小于 18 米的单层建筑或者跨度小于 9 米且无振动荷载的 3 层及以下建筑类型的属于小型低风险项目，其满足统一开工条件的，由建设单位作出承诺，相关审批部门直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后，项目即可开工。（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政和园林局）

三、规范评估评审服务

建设单位免费使用区域评估和规划环评评估结果，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必须单项评估的，不需要进行单项评估。行政机关委托的技术评审、专家评审、检验、检测等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转嫁给建设单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委政法委、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推动“多测合一”和联合验收

加快“多测合一”改革，根据省级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进跨部门、跨阶段测绘成果共享。整合联合验收阶段的测绘事项，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牵头部门：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人防办）

对于低风险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和部门实施的联合验收同步进行。联合验收仅进行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对于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已完成测绘、检测、检验的内容，负责联合验收的部门可以通过复核、校验相关测绘、检测、检验结果进行验收的，不再进行现场验收。（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五、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

建设项目所需配套且在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并入开工前许可阶段一并申请。联合验收时，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实现市政公用设施的连通，建设单位有特别要求的按约定及时连通。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投资企业，在封闭园区（不涉及市管道路、不涉及绿化）免于办理行政许可，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建设，建设过程中占用道路或绿化的，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自行恢复，或者委托市政公用设施及绿化养护管理单位恢复。（牵头部门：市市政和园林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国网南通供电公司）

六、改进相关监管措施

（一）低风险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自审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作出承诺，相关监管部门在施工过程中通过抽查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二）建设工程验线事项，属于低风险项目的，在工程开工前实施；属于小型低风险项目的，在工程开工后实施。（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的现场踏勘并入开工前许可阶段，由牵头部门组织进行一次性联合踏勘。涉及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事项，在核发施工许可证

后即可办理。（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四）实行档案验收前延服务。核发施工许可时即告知建设单位档案验收的内容和要求，并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指导和服务。档案验收实施告知承诺制，不再纳入现场联合验收的内容，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接收档案时检查所移交档案是否符合归档要求，并复核比对竣工图是否符合许可的内容和测绘的结果，保证图物相符。对竣工验收阶段形成的文件，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可提前办理验收手续。（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资金奖补方案（试行）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资金奖补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资金奖补方案（试行）

为全面落实“减污降碳、源头治理”，引导企业使用清洁原料，切实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奖补，鼓励企业推进VOCs治理由“末端治理”向“源头削减”提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二、奖补范围

自2022年1月1日起，南通市内主

动实施低（无）VOCs清洁原料替代的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享受本次奖补：

（一）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已经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二）环评审批、验收时明确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企业主动实施低（无）VOCs清洁原料替代，且稳定连续使用清洁原料6个月以上（含）。清洁原料具体范围以《关于印发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大气办〔2021〕6号）规定为准；

（三）通过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所形成的VOCs年减排量大于1吨（含）；

(四) 申请项目未享受过中央、省级及其他财政资金补贴;

(五) 2020年1月1日至资金发放之日无涉气环境违法记录,无严重失信行为,环保信用等级未被标为红、黑色;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等级未被评为C、D级。

三、奖补标准

企业通过实施清洁原料源头替代,每形成1吨VOCs减排量,奖补5万元。(奖补金额=认定VOCs减排量(≥ 1 吨) $\times 5$ 万元/吨)

四、奖补申请时间、地点

奖补申请时间:自文件颁发之日起,至2024年6月底结束;申请材料递交地点: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

五、申领流程

企业将所需材料(具体清单见附件1)交至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办理奖补申请手续(流程图见附件2)。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统一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当场退回,并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充的材料及退回原因。符合奖补条件但形式审查未通过的,可补充材料后再次申请;不符合奖补条件的,不再接收申请材料。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各县(市、区)提交的材料,组织专家进行专业审查,必要

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根据审查意见,不满足奖补条件的,予以退回;满足奖补条件的,经公示一周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将奖补申请分别提交至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申请拨付资金。市区范围内的项目,奖补资金由市与区按4:6比例分别承担(市财政按照承担比例将资金拨付至相应的区财政,由区财政统一拨付)。各县(市)奖补资金由本地区财政保障。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做好对申报企业的跟踪监管工作,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许可证未按要求及时变更等行为的,应收回奖补资金,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生态环境补助资金。情节恶劣的,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六、其他事项

(一) 减排量认定。根据生态环境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所列《主要大气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核算方法》(具体内容见附件3)进行认定,基数选取完成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的上两年同期平均排放量(不足两年的,从生产之日起计算)。各申报企业自行初步核算通过源头替代所形成的VOCs减排量,并提供核算过程及台账记录(进货单、购买发票等),各驻县(市、区)生态环

境部门予以指导。减排量认定大于10吨（含）的，须开展现场核查。

（二）符合申报范围的清洁原料。企业替换后所使用的漆/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材料VOCs含量须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要求；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要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要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要求。

（三）许可证变更。已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须在资金领取后30个工作日内及时申请VOCs排污权收储，并向相关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及时核减VOCs许可排放量，并在排污许可证上载明使用清洁生产原料等信息。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VOCs清洁原料源头替代奖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提高申请材料质量，加强业务指导，有序组织实施。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VOCs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的重要意义，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低（无）VOCs清洁原料替代，从源头上减少VOCs排放，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坚决杜绝骗取补贴资金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附件：1. 奖补资金申请材料清单

2. 奖补资金申报流程图

3. 主要大气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核算方法（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具体内容略，详见南通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办文件。网址：<https://www.nantong.gov.cn/>）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生活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加强生活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

加强生活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50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生活物资保障体系，提高流通保供能力，及时、高效保障我市及周边地区生活物资供应，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积极应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及极端天气等非常情况，加强农副产品等生活物

资生产、流通、仓储及配送设施建设，更好满足南通的生活物资消费需求，同时拓展上海及周边地区市场，带动南通种养殖户致富，不断提高生活物资流通供应能力，形成功能完善、安全可控的生活物资配套体系。

二、目标任务

（一）推进生活物资大仓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结算等功能于一体的大仓基地，确保疫情等应急状况下就近调运生活物资，及时供应本市及上海等周边城市，切实保障消费品流通不断不乱。

1. 新建提升大型连锁超市大仓项目。

依托全市现有品牌连锁超市对苏中苏北地区的辐射效应，鼓励山姆、麦德龙、盒马、苏果等企业在南通投资新建大仓或租用公共大仓。推动文峰等本地商贸龙头企业的大仓完善功能，推动大润发等企业在南通设置的中转仓和前置仓扩展空间、升级功能，满足突发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的生活物资储备需要。到2024年，全市建成大型连锁超市大仓项目不少于3个；其中，2023年开工或在建不少于2个。（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及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配合，不再一一列出）

2. 推进电商物流企业大仓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吕四港、洋口港LNG冷能资源和海安物流枢纽的交通便利优势，加快推动集冷链仓储、加工包装、产品交易、物流配送等服务于一体的公共大仓项目落户。引导南通顺丰丰泰产业园完善配套、优化功能，在构建“智慧物流”园区的基础上，打造成为保障生活物资调运的大仓基地。加快京东“一号仓”项目在南通落户，建设兼具智能制造、智能电商等功能的生活物资大仓。深化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在大数据中心、相关直营电商板块结算分中心等项目基础上，拓展合作领域，促成在南通投资建设大仓项目。到2024年，全

市建成电商物流企业大仓项目不少于2个；其中，2023年开工或在建不少于2个。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配合）

（二）提升农副产品生产流通供应能力。推动沪蔬通、启东新城、海门强盛等农副产品龙头企业打造生鲜食品供应基地，培育一批农副产品知名特色品牌，保障农副产品供应货丰价稳。

1. 改造建设生产基地。大力开展农产品生产基地、地产保鲜冷链设施及田头农产品市场建设，推动我市蔬菜产业联盟及相关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依托“上海保供外延基地”“南通绿色蔬菜基地”，打造标准化、产业化、数字化农产品种植样板，为全市农产品生产供应提供强力支撑。到2024年，培育改造农产品种植基地不少于15个，核心面积不少于1万亩；其中，2023年培育农产品基地8个、蔬菜保供基地核心面积5千亩。（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沿海集团、汽运集团、通农物流配合）

2. 改造提升农批市场。推动全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数字化创新、智能化管理，健全市场交易、仓储冷藏、物流配送、加工配送等服务功能，强化保障供应、稳定价格、食品安全等公益功能，提升市场交易和应急保供能力。到2024年，全市改造

提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7 家以上；其中，市区改造提升 3 家，各县（市）改造提升至少 1 家。（市商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沿海集团、汽运集团、通农物流配合）

3. 培育壮大生鲜配送。推动农副产品龙头企业与成熟电商合作，打造生鲜食品产供销全产业链，利用现代数据信息技术，全面拓展数字市场，探索全程冷链、终端冷柜等配送方式，打造家门口的数字“菜篮子”。支持农副产品龙头企业推广南通地产特色农副产品，开拓上海及周边地区市场。到 2024 年，生鲜食品配送服务覆盖市区站点 1000 个以上，服务超 30 万用户；其中，2023 年，累计覆盖市区站点 400 个以上，服务超 12 万用户。（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沿海集团、汽运集团、通农物流配合）

三、扶持政策

（一）加强财税支持。统筹使用专项资金，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改造升级生产基地，加强绿色农产品保供。生活物资大仓项目招商落地亩均税收标准不低于 20 万元。对新竣工运营的生活物资大仓项目（含存量企业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的 5%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 500 万元。

对地方贡献大的大仓项目研究提供“一事一议”优惠政策，鼓励大仓项目升级为结算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配合）

（二）优化金融服务。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争取长期低息贷款等形式，鼓励国有企业投资新建生活物资生产、流通、仓储的公共配套设施及大仓基地，招引知名仓储物流企业落户运营。（市财政局、发改委、国资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配合）

（三）强化用地保障。在新增建设用地方面优先保障生活物资大仓、农批市场等项目建设，支持存量房产、闲置厂房等转型升级为生活物资大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邮政管理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生活物资保供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提升工作质效。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密切协作配合，通过建强基地、配全设施、招引项目、土地保障、政策扶持等方式，提高生活物资流通供应能力。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

部门要建立由分管负责人牵头抓总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例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招引、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主体培育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规划引导。市有关部门要

会同相关属地板块立足服务于南通本地、辐射上海等周边城市，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和生活物资大仓以及相关分拣加工、物流配送设施项目的规划布局，确保生活物资生产、流通设施配套符合实际、规模适度、满足市场需求。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2022年7月15日

经研究决定：

王朝晖同志任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黄晓勤同志任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2022年9月23日

根据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

任命赵男男同志为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免去赵玉峰同志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2022年9月27日

经研究决定，免去黄忠同志南通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2022年9月27日

经研究决定，陈剑同志任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 11. 1—2022. 12. 15)

11月2日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中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交流学习心得体会。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并作了交流发言。

11月3日 我市召开城市更新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出席会议并讲话。会前，吴新明一行现场调研了市城市更新指挥部办公室，并实地踏勘了市区人民路街景建筑改造和滨江绿道优化提升项目。市领导陆卫东、童剑、李建民、凌屹参加相关活动。

11月4日 市委书记、市委财经委员会主任王晖主持召开市委财经委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部署下阶段经济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吴新明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列席会议，市委财经委员会委员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4日 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

协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南通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全国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减排与控制会议在通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副司长张大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英剑波出席大会并致辞。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11月5日 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正在上海举行。11月5日，省长许昆林出席江苏开放创新发展国际咨询会议并讲话，并出席南通市与默克公司战略合作签约等活动。在沪期间，许昆林参观了江苏人文交流展区、苏作馆和默沙东、三星、松下、博西家电等部分外资企业展台。副省长方伟，省政府秘书长陈建刚参加相关活动。在江苏开放创新发展国际咨询会议前，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与德国默克集团中国总裁安高博进行了会谈。市领导潘建华、李建民、凌屹参加相关活动。

11月7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在南京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谢伏瞻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吴政

隆主持报告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许昆林，省政协主席张义珍，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邓修明出席。报告会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市领导王晖、吴新明、黄巍东、庄中秋、沈雷等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

11月7日 总投资16.6亿元的广东利元亨华东总部基地项目以视频签约方式落户南通高新区。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出席仪式并见证项目签约。市领导张建华、潘建华、凌屹参加活动。

11月8日 2022中国南通江海英才创业周暨人才创新生态大会在南通国际会议中心隆重开幕。18位知名院士，以及全国重点高校院所专家、名优企业负责人、顶尖人才、一线投资人等齐聚南通，共享机遇、共谋发展、共话未来。江苏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季振华到会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晖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作南通创新创业环境推介。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活动。

11月9日 南通市民兵训练基地开工建设。市委书记王晖宣布开工，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讲话，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等参加活动，并共同为基地奠基培土。市委常委、南通军分区司令员周建新主持。市委常委、秘

书长王洪涛，副市长刘洪参加活动。

11月9日~10日 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曹路宝率苏州市党政代表团在通考察。南通市委书记王晖、市长吴新明参加活动。苏州市领导黄爱军、顾海东、沈觅、潘国强一同来通考察。我市领导黄巍东、庄中秋、沈雷、王小红、陆卫东、王洪涛、潘建华、童剑、凌屹参加相关活动。

11月10日 南通轨交1号线开通运营。上午7时许，通车仪式在轨交1号线大剧院站4号口举行。市委书记王晖宣布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正式通车。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讲话。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参加活动。通车仪式结束后，市领导和参建单位代表共同试乘地铁。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高山、李建民、凌屹参加活动，副市长童剑主持。

11月10日 市委书记王晖会见韩国驻上海总领事金胜镐一行，畅叙合作成果、展望发展机遇，并就进一步深化投资贸易合作、密切人文往来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加有关活动。市领导王洪涛、潘建华参加有关活动。

11月11日 经省委、省政府授权，省统计局2022年第3统计督察组日前

进驻南通市开展统计督察工作，并于11月11日与南通市委、市政府进行对接沟通。督察组组长、省统计局副局长费丽明通报统计督察事宜，提出工作要求。市委书记王晖介绍南通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情况以及南通市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并作表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

11月12日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爱军来到南通大学，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师生进行宣讲、座谈和交流。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参加相关活动。在通期间，张爱军还前往南通博物苑、唐闸古镇、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等地调研考察。市领导王洪涛、陈冬梅参加相关活动。

11月12日 市委、市政府举行“好通”南通高质量发展战略研讨会。来自全国交通、规划、经济和新闻宣传等领域的领导和嘉宾参加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晖致辞并作小结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介绍南通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参加会议。市领导王洪涛、童剑、李玲参加会议。

11月13日 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召开视频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要求，调度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对进一步提升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作出安排。省长许昆林主持会议并讲话。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并于会后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就贯彻落实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调度会议精神进行部署。副市长陈冬梅部署当前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市领导陆卫东、高山、童剑、刘洪、李玲、李建民、凌屹参加会议。

11月14日~15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仲梓率调研组来通，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法推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基层卫生立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加相关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参加调研座谈会并致辞。副市长陈冬梅汇报我市基层卫生工作情况。在通期间，调研组实地调研了崇川区天生港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领导王洪涛参加相关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俊陪

同调研，秘书长朱进华出席座谈会。

11月15日 由南通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封测分会共同主办的第二十届中国半导体封装测试技术与市场年会开幕式在国际会议中心拉开帷幕，这也是2022南通新一代信息技术博览会首场平行活动。本次年会旨在强化交流合作，探讨新形势下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执行秘书长王俊杰到会致辞。科技部原副部长、中国集成电路创新联盟理事长曹健林，中国工程院院士、浙江大学微纳电子学院院长吴汉明，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中国集成电路创新联盟秘书长叶甜春分别作视频致辞。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设计分会理事长魏少军，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通富微电副董事长、总经理石磊参加相关环节活动。活动期间，吴新明一行还实地参观了展区，观摩半导体封装测试技术创新应用成果推广展示。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11月16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三季度项目观摩点评会。市委书记王晖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作工作点评。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参加活动。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通报全市三季

度项目建设考评结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11月17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通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省政府参事、省委党校原常务副校长桑学成作宣讲报告。市委书记王晖主持报告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出席。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等听取了宣讲报告。

11月17日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登陆北交所，成为我市第4家北交所上市公司。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出席“云上市”仪式。北京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李永春通过视频送出寄语。市领导陆卫东、潘建华、凌屹参加活动。

11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十六届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及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审议通过相关政策文件，研究部署当前工作。

11月18日~19日 长三角“六市一区”政协主席第四次联席会议在通召开。市委书记王晖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加有关活动，市政协主席

黄巍东作交流发言。上海市徐汇区、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合肥市、江苏省盐城市、浙江省湖州市、浙江省绍兴市政协主席参加会议。市领导王小红、金元、施学雷、杨曹明、顾国标、徐峰，市政协秘书长邵怀德等参加相关活动。

11月19日 在第十届中国生态文明论坛上，生态环境部对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进行授牌表彰。我市荣获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出席活动并接受奖牌。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凌屹，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活动。

11月20日 在收听收看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后，我市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市委书记王晖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署。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张建华、潘建华、高山、陈冬梅、刘洪、李玲、李建民、凌屹参加会议。

11月23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市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市委宣讲团成员、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作宣讲报告。市政府副市长李建民参加活动。

11月23日 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

加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并主持召开续会，调度部署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部署相关工作。市领导高山、陈冬梅、凌屹参加会议。

11月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总结今年以来工作，分析当前面临形势，部署年终冲刺重点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通报当前经济运行情况并对下阶段重点工作作具体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本高、政协副主席金元，市领导潘建华、陈冬梅、李玲、李建民、凌屹参加会议。

11月25日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并作交流发言。在随后召开的续会上，吴新明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从严从实抓好冬季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领导陆卫东、高山、陈冬梅、童剑、刘洪、李建民、凌屹参加会议。

11月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十六届市政府第15次

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中央、省近期重要会议精神，审议通过相关政策文件，研究部署当前工作。

11月25日 江苏省环保集团南通地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对接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与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方斌斌为新成立的省环保集团南通公司揭牌。市领导陆卫东、凌屹参加活动。

11月26日 市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市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王晖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领导小组组长吴新明作工作部署。市政协主席、领导小组副组长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庄中秋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领导小组副组长沈雷宣读领导小组及指挥部成立文件。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陆卫东主持会议。市领导周建新、王洪涛、王晓斌、张建华、姜永华、童剑、凌屹、顾国标参加会议。

11月26日 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部署面上重点工作。副市长陈冬梅通报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并对各地应急能力建设等相

关工作作部署。市领导潘建华、童剑、刘洪、李建民、凌屹参加会议。

11月28日 副省长陈星莺一行来我市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分别参加相关活动。陈星莺在调研检查中主持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了我市疫情防控有关情况汇报，充分肯定我市在疫情防控方面取得的成绩。座谈会结束后，陈星莺一行还实地调研了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看望慰问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检查基层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王思源参加调研。副市长陈冬梅参加座谈会并汇报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市领导王洪涛、凌屹参加活动。

11月28日 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会见中国建筑集团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张兆祥一行。双方展开深入交流。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童剑、凌屹参加会见。

12月7日 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对我市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实施《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有关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副市长陈冬梅分别就面上情况和优化调整措施作部署。市领

导高山、童剑、李建民、凌屹参加会议。

12月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来到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接待来访群众，倾听群众诉求，研究解决有关事项。市政府副市长高山参加活动。

12月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十六届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中央近期重要会议精神，审议通过相关政策文件，研究部署当前工作。

12月8日 市政府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华泰证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到会致辞。华泰联合证券董事长江禹作主题发言。华泰紫金投资与我市相关企业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市领导陆卫东、凌屹参加活动。

12月10日 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加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并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市领导陆卫东、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童剑、李建民、凌屹参加会议。

12月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会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征和总裁叶卫东一行。双方就深化合作展开深入交流。副市长童剑参加会见。

12月14日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作具体部署。市领导陈冬梅、凌屹参加会议。

12月14日 江苏（南通）与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双向经贸推介会以视频连线形式举行。江苏省外办主任孙轶，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出席推介会并致辞。市领导潘建华、凌屹参加会议。

12月14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联席会议第八次月度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会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中心主任周国友，市领导陈冬梅、凌屹参加会议。

12月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率队赴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走访调研。市领导潘建华、凌屹参加活动。

12月15日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江苏省国信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梁出席签约活动并见证。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高旭、总经理陈冬宁，市领导陈冬梅、凌屹参加签约活动。

（本期责任编辑：龚雨露）